

渠县新市镇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新市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新市镇深化主动公开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各类信息的及时性和便捷性。全年公开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算、决算等政府信息 12 条，乡村振兴、义务教育、医疗和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实施情况等工作信息 11 条，公开关爱特困、困境儿童、重残群体、整治“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”等工作信息 7 条，公务员招考的职位、名额、报考条件等事项信息 1 条。同时，通过渠县新闻网公开新市镇深化理论学习、产业发展、森林防灭火等方面的工作信息 11 条，提升新市镇的知名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新市镇没有接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持续完善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灵活运用《信息公开呈报表》，落实各办公室信息发布责任。严把信息内容审核关，避免出现表述性错误，特别关注国家秘密、工作秘

密以及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等重大问题，加强敏感信息的安全防护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加强制度保障，完善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理合法合规；二是多措并举畅通公开渠道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平台、电视媒体、政务公开栏等形式，围绕财政预决算、突发事件、办事服务指南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，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三是利用走村入户、院坝会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医保、森林防火、脱贫户交通补贴等各项政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人员专业培训，在机关内部组织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人员操作技能，夯实业务基础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强化监督、考核。不断加强内部监督，规范发布流程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发布，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2024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，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镇对网站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对照文件要求，检查工作完成情况，主要存在基础性日常管理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提高公开主动性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，把群众关心的政策和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民互动的作用，继续提升全镇政务公开水平。二是增强公开透明度。加强与各部门的对接，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务信息的内容细则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，及时、规范，保证时效性。三是提高公开规范性。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例会，加强交流，积极开展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新市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